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西安翔迅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与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翔迅”或“甲方”）于2021年8月16日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西安翔迅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审批2021-053）。现将公告中的特别提示及“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补充说明如下：

一、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通过业主方备案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本合同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西安翔迅的发货通知，本合同尚未生效。

2、项目工期：本合同项目工期一共5年，前2年内完成主体建设，后3年升级维护。

3、付款情况：本合同的付款节奏是以甲方实际收到业主方建设项目的进度款后，据业主方与甲方的结算情况，按照业主单位付款进度支付。

4、合同的履约会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项目执行进程和业主方没有完成项目验收可能会存在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以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5、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合同已对协议各方的权利及义务、货物风险及所有权、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变化、合同方自身经营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使得协议履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工期：本合同项目工期一共5年，前2年内完成主体建设，后3年升级维护，项目的收入确认是根据项目的执行进程、验收及交付使用情况进行确认。

2、付款情况：本合同的付款节奏是以甲方实际收到业主方建设项目的进度款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对应供货清单和等额进项发票（税率13%）。甲方收到资料并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业主方与甲方的结算情况，按照业主单位付款进度支付。

3、货物风险及所有权：合同中关于“甲方确认交付完成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继续负责交付后的保管维护，交付后的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继续由乙方承担。”的相关约定，交付后的货物存在一定的损毁灭失风险，但是根据项目实际业务性质及历史经验判断，该风险主要来自部分设备、零件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或损毁报废，公司需对其进行维修、更换，系交付后的运行维护责任。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历史经验对相关运维成本及损失予以合理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计入项目成本。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收入对各年度报表数据的影响视项目验收及交付使用情况而定，因项目执行进程和业主方没有完成项目验收可能会存在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

以上合同金额合计16,539.45万元，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以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